

第 6972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 Cannizaro (Hong Kong) Limited (‘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的限制，即只可向 CCP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服務。該條件現已修改為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

2011 年 10 月 28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唐嘉欣